**2018年临床执业医师《卫生法规》考试大纲**

2018年临床执业医师《卫生法规》考试大纲已经顺利公布，请广大临床执业医师考生参考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元 | 细目 | 要点 |
| 一、执业医师法 | 1.概述 | 医师的基本要求及职责 |
| 2.考试和注册 | （1）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条件  （2）医师资格种类  （3）医师执业注册及其执业条件  （4）准予注册、不予注册、注销注册、变更注册、重新注册的适用条件及法定要求  （5）对不予注册、注销注册持有异议的法律救济 |
| 3.执业规则 | （1）医师在执业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  （2）医师执业要求  （3）执业助理医师的执业范围与要求 |
| 4.考核和培训 | （1）医师考核内容  （2）医师考核不合格的处理  （3）表彰与奖励 |
| 5.法律责任 | 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|
| 二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| 1.概述 | 医疗机构服务宗旨 |
| 2.医疗机构执业 | （1）医疗机构执业要求  （2）医疗机构执业规则 |
| 3.登记和校验 | （1）医疗机构的登记  （2）医疗机构的校验 |
| 4.法律责任 | 医疗机构的法律责任 |
| 三、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| 1.概述 | （1）处理医疗事故的原则  （2）处理医疗事故的基本要求 |
| 2.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| （1）病历书写、复印或者复制  （2）告知与报告  （3）病历资料的封存与启封  （4）尸检 |
| 3.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| （1）鉴定的提起  （2）鉴定组织及其分工  （3）鉴定专家组的产生和组成  （4）鉴定原则和依据  （5）鉴定程序和要求  （6）不属于医疗事故的情形 |
| 4.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与监督 | （1）卫生行政部门对重大医疗过失行为报告的处理  （2）卫生行政部门的责任 |
| 5.医疗事故的赔偿 | 医疗事故赔偿争议的解决途径及要求 |
| 6.法律责任 | （1）卫生行政部门的法律责任  （2）医疗机构的法律责任  （3）医务人员的法律责任  （4）非法行医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法律责任 |
| 四、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 | 1.概述 | （1）母婴保健工作方针  （2）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事项 |
| 2.婚前保健 | （1）婚前保健的内容  （2）婚前医学检查意见 |
| 3.孕产期保健 | （1）孕产期保健服务的内容  （2）孕产期医学指导  （3）终止妊娠  （4）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  （5）产妇、婴儿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报告 |
| 4.技术鉴定 | （1）鉴定机构  （2）鉴定人员  （3）回避制度 |
| 5.行政管理 |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许可 |
| 6.法律责任 | 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|
| 五、传染病防治法 | 1.概述 | （1）传染病防治原则  （2）传染病的分类  （3）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适用范围 |
| 2.传染病预防 | （1）预防接种  （2）传染病监测  （3）传染病预警制度  （4）传染病菌种、毒种管理  （5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职责  （6）医疗机构的职责  （7）传染病病人、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合法权益保护 |
| 3.疫情报告、通报和公布 | （1）传染病疫情的报告  （2）传染病疫情的通报  （3）传染病疫情信息的公布 |
| 4.疫情控制 | （1）传染病控制  （2）紧急措施  （3）疫区封锁 |
| 5.医疗救治 | （1）医疗救治服务网络建设  （2）提高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  （3）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救治的规定 |
| 6.法律责任 | （1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法律责任  （2）医疗机构的法律责任 |
| 六、艾滋病防治条例 | 1.概述 | （1）艾滋病防治原则  （2）不歧视规定 |
| 2.预防与控制 | （1）艾滋病监测  （2）艾滋病自愿咨询和自愿监测制度  （3）艾滋病患者隐私权的保护  （4）采集或使用人体血液、血浆、组织的管理 |
| 3.治疗与救助 | 医疗卫生机构的责任 |
| 4.法律责任 | 医疗卫生机构的法律责任 |
| 七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| 1.概述 |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范围 |
| 2.报告与信息发布 | （1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  （2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发布 |
| 3.法律责任 | 医疗卫生机构的法律责任 |
| 八、药品管理法 | 1.概述 | 药品的范围 |
| 2.药品管理 | （1）禁止生产、销售假药  （2）禁止生产、销售劣药 |
| 3.药品监督 |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 |
| 4.法律责任 | 违法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法律责任 |
| 九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| 1.概述 | 临床使用原则 |
| 2.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使用 | （1）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 （2）麻醉药物和精神药品处方权  （3）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使用 |
| 3.法律责任 | （1）医疗机构的法律责任  （2）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医师的法律责任  （3）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医师的法律责任 |
| 十、处方管理办法 | 1.概述 | 处方开具与调剂原则 |
| 2.处方管理的一般规定 | （1）处方书写规则  （2）药品剂量与数量的书写 |
| 3.处方权的获得 | （1）处方权的取得  （2）开具处方的条件 |
| 4.处方的开具 | （1）开具处方的规则  （2）开具处方的要求 |
| 5.监督管理 | 医疗机构对处方的管理 |
| 6.法律责任 | 医师的法律责任 |
| 十一、献血法 | 1.概述 | 无偿献血制度 |
| 2.医疗机构的职责 | （1）医疗机构用血管理  （2）医疗机构用血要求 |
| 3.血站的责任 | （1）采血要求  （2）供血要求 |
| 4.法律责任 | （1）医疗机构的法律责任  （2）血站的法律责任 |
| 十二、侵权责任法（医疗损害责任） | 1.概述 | （1）医疗损害责任的赔偿主体  （2）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的情形  （3）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|
| 2.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| （1）未尽到说明义务  （2）未尽到与当时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  （3）泄露患者隐私 |
| 3.紧急情况医疗措施的实施 | 紧急情况实施相应医疗措施的条件和程序 |
| 4.病历资料 | （1）病历资料的填写与保管  （2）病历资料的查阅与复制 |
| 5.对医疗行为的限制 | 不得违反诊疗规范实施不必要的检查 |
| 6.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权益保护 | 干扰医疗秩序和妨害医务人员工作、生活的法律后果 |
| 十三、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| 1.概述 | 放射诊疗的分类 |
| 2.执业条件 | （1）开展放射诊疗的基本条件  （2）安全防护装置、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与使用  （3）设备和场所警示标志的设置 |
| 3.安全防护与质量保证 | （1）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的要求  （2）放射诊疗场所防护要求  （3）放射诊疗工作人员防护要求  （4）患者和受检查的防护要求  （5）放射诊断检查的原则和实施  （6）放射治疗的原则和实施  （7）放射事件的处理 |
| 4.法律责任 | 医疗机构的法律责任 |
| 十四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| 1.概述 | （1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原则  （2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分级管理 |
| 2.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 | （1）抗菌药物遴选和定期评估制度  （2）细菌耐药预警机制  （3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异常情况的调查和处理  （4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知识和规范化管理培训和考核 |
| 3.抗菌药物的临床应用 | （1）抗菌药物处方权的授予  （2）抗菌药物预防感染指征的掌握  （3）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的使用  （4）抗菌药物的越级使用 |
| 4.监督管理 | （1）抗菌药物处方、医嘱点评  （2）对开具抗菌药物超常处方医师的处理  （3）取消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情形 |
| 5.法律责任 | （1）通过开具抗菌药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法律责任  （2）医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规定的法律责任 |
| 十五、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| 1.概述 | （1）加强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的目的  （2）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职责 |
| 2.临床用血管理 | （1）临床用血计划  （2）医务人员职责  （3）临床用血申请  （4）签署临床输血治疗知情同意书  （5）临时采集血液必须同时符合的条件  （6）临床用血医学文书管理 |
| 3.法律责任 | （1）医疗机构的法律责任  （2）医务人员的法律责任 |
| 十六、精神卫生法 | 1.概述 | （1）精神卫生工作的方针  （2）精神障碍患者合法权益保护 |
| 2.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 | 医务人员对就诊者的心理健康指导 |
| 3.精神障碍的诊断和预防 | （1）开展精神障碍诊断、治疗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 （2）精神障碍诊断、治疗原则  （3）精神障碍的诊断  （4）精神障碍的住院治疗  （5）精神障碍的再次诊断和医学鉴定  （6）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履行的责任  （7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实施  （8）对精神障碍患者使用药物的要求  （9）精神障碍患者的病例资料及保管  （10）心理治疗活动的开展 |
| 4.精神障碍的康复 | （1）医疗机构精神障碍康复技术指导  （2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健康档案 |
| 5.法律责任 | （1）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、治疗的法律责任  （2）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 （3）从事心理治疗人员的法律责任 |
| 十七、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| 1.概述 | （1）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排序原则  （2）禁止买卖人体器官 |
| 2.人体器官的捐献 | （1）人体器官捐献的原则  （2）捐献人体器官公民的条件  （3）人体器官捐献意愿的撤销  （4）活体器官捐献人的年龄条件  （5）活体器官接受人的条件 |
| 3.人体器官的移植 | （1）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和条件  （2）对人体器官捐献人的医学检查和接受人的风险评估  （3）人体器官移植的伦理审查  （4）摘取活体器官应当履行的义务  （5）摘取尸体器官的要求  （6）个人资料保密 |
| 4.法律责任 | （1）医疗机构的法律责任  （2）医务人员的法律责任 |
| 十八、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 | 1.概述 | 疫苗的分类 |
| 2.疫苗接种 | （1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职责  （2）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管理  （3）儿童预防接种的管理  （4）疫苗接种单位的管理  （5）医疗卫生人员的责任 |
| 3.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处理 | （1）不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情形  （2）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处理  （3）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鉴定及赔偿 |
| 4.法律责任 | （1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法律责任  （2）接种单位的法律责任 |